

<<经济法概论>>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经济法概论>>

13位ISBN编号：9787810893909

10位ISBN编号：7810893904

出版时间：2003-11

出版时间：东南大学出版社

作者：敬丽华 编

页数：249

字数：406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lt;&lt;经济法概论&gt;&gt;

## 前言

高等职业教育是整个高等教育体系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近几年来，我国高等职业教育进入了高速发展时期，其中经济管理类专业学生占有相当大的比例。面对当前难以预测的技术人才市场变化的严峻形势，造就大批具有技能且适应企业当前需要的生产和管理第一线岗位的合格人才，是人才市场与时代的需要。

为培养出适应社会需求的毕业生，高等职业教育再也不能模仿、步趋本科教育的方式。要探索适合高等职业教育特点的教育方式，就要真正贯彻高等职业教育的要求，即“基础理论适度够用、加强实践环节、突出职业技能教育的方针”。

为此，有计划、有组织地进行高等职业教育经济管理类专业的课程改革和教材建设工作已成为当务之急。

本次教材编写的特点是：面向高等职业教育系统的实际情况，按需施教，讲究实效；既保持理论体系的系统性和方法的科学性，更注重教材的实用性和针对性；理论部分为实用而设、为实用而教；强调以实例为引导、以实训为手段、以实际技能为目标；深入浅出，简明扼要。

为了做好教材编写工作，还要求各教材编写组组织具有高等职业教育经验的老师参加教材编写的研讨，集思广益，博采众长。

## <<经济法概论>>

### 内容概要

本书主要讲授经济法基础理论知识和经济活动中常用法律法规知识，包括经济法的概念、调整对象、特征、基本原则和经济法律关系，以及关于经济主体、市场运行、宏观调控、社会保障的一些重要的法律法规。

本书吸收了近年来我国经济法方面的最新研究成果，紧密联系经济建设和经济体制改革的实际，侧重于使用经济案例引导学生对经济活动中的一些重要法律现象进行思考，使学生掌握经济法的基础知识，加强对我国现行的经济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初步具有运用法律知识观察、分析、处理和解决经济活动中现实法律问题的能力。

全书分13章，每章附有思考题和案例分析。

本书可作为高等职业教育经济管理类专业教材，也可作为从事经济、贸易、管理工作的广大干部和业务人员的参考读物。

## <<经济法概论>>

### 书籍目录

1 经济法基础理论 1.1 经济法的概念、特征和调整对象 1.2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1.3 经济法的渊源和体系 1.4 经济法律关系 思考题 2 企业法 2.1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2.2 集体所有制企业法 2.3 合伙企业法 2.4 个人独资企业法 思考题 案例分析 3 公司法 3.1 概述 3.2 公司法的基本制度 3.3 有限责任公司 3.4 股份有限公司 思考题 案例分析 4 外商投资企业法 4.1 概述 4.2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4.3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4.4 外资企业法 思考题 案例分析 5 破产法 5.1 概述 5.2 破产申请的提出与受理 5.3 债权人会议 5.4 和解与整顿 5.5 破产宣告和破产清算 思考题 案例分析 6 合同法 6.1 概述 6.2 合同成立 6.3 合同的效力 6.4 合同的履行和担保 6.5 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终止 6.6 违约责任 6.7 买卖合同、赠予合同、借款合同和保管合同 思考题 案例分析 7 证券法 7.1 概述 7.2 证券发行制度 7.3 证券交易制度 7.4 持续信息公开制度 7.5 证券市场的主体及证券监管制度 思考题 案例分析 8 工业产权法 9 反不正当竞争法 10 银行法 11 票据法 12 保险法 13 财政税收法 参考文献

## &lt;&lt;经济法概论&gt;&gt;

## 章节摘录

(3)关于对涂改、出租、转让和伪造营业执照应承担法律责任的规定涂改、出租、转让营业执照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伪造营业执照的，责令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关于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应承担法律责任的规定依据《个人独资企业法》第36条规定，对以上违法行为，依法要给予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5)关于未领取营业执照以个人独资企业名义从事经营活动应承担法律责任的规定未领取营业执照，以个人独资企业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的，责令停止经营活动，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

(6)关于对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办理有关变更登记应承担法律责任的规定个人独资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按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责令限期办理变更登记；逾期不办理的，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

2)个人独资企业及其投资人的法律责任(1)个人独资企业侵犯职工合法权益，未保障职工劳动安全，不缴纳社会保险费用的，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予以处罚，有关责任人员应该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在清算前或清算期间隐匿或转移财产，逃避债务的，依法追回财产，并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违反《个人独资企业法》的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和缴纳罚款、罚金，其财产不足以支付的，或者被判处没收财产的，应当先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3)个人独资企业委托或者聘用的人侵犯个人独资企业合法权益的法律责任(1)投资人委托或聘用的人员管理个人独资企业事务时违反双方订立的合同，给投资人造成损害的，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2)投资人委托或者聘用的人员违反《个人独资企业法》第20条规定，侵犯个人独资企业财产权益的，责令退还侵占的财产；给企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经济法概论>>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